

欢迎报考沈阳理工大学！

沈阳理工大学前身是东北军区军工部工业专门学校，创建于1948年。1960年组建成立沈阳工业学院，2004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沈阳理工大学。2010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签署了共建沈阳理工大学协议。经过六十多年的建设和发展，沈阳理工大学已发展成为以工为主，理、管、文、经、法、艺相结合，服务辽宁、面向全国，具有鲜明国防特色的多科性大学。

学校占地面积114万平方米，纸质藏书131万册，建有东北地区唯一的兵器博物馆，是国家、省级科普教育基地、辽宁省国防教育基地及沈阳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设有21个学院（教学部）。现有教职工1697人，其中双聘院士1人，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389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国家级教学名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及全国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9人。省领军人才、省优秀专家、省特聘教授、省教学名师、省高校优秀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省高校杰出青年学者成长计划、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61人，辽宁省创新团队4个。

学校现有各类在校生22602人，博士、硕士研究生1462人。有博士人才培养项目1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个；有12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涵盖47个二级学科点（学科方向），以及工程硕士（7个领域）、工商管理硕士、金融硕士、会计硕士和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拥有国家级沈阳中俄科技合作基地、国家863高技术发展计划重点实验室和1个省级重大科技平台。有5个省级重点学科，4个省级优势特色学科和培育学科，21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办学以来，学校始终坚持立德树人，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以“实施工程教育、突出工程实践和社会实践”为人才培养特色，培养的高级工程技术管理和人才受到社会的极大欢迎，毕业生就业率多年来一直位居辽宁省高校前列。建校六十多年来，为国家培养各类专门人才10万余人。

学校与俄罗斯、美国、英国、加拿大、德国、日本、芬兰等12个国家的60多所大学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俄罗斯和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所属的9个研究所共建了4个设备技术先进的合作实验室。与英国、美国、加拿大、俄罗斯等国家的大学开展联合办学。与俄罗斯托木斯克国立大学合作举办了孔子学院和国家级普希金俄语中心。是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招收院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改革创新，强化特色，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全面实施“特色立校、人才强校、开放兴校”三大战略和“教学质量工程、科技创新工程、学科提升工程、师资队伍建设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程”五大工程。弘扬“爱国奉献、自强不息、求真务实、追求卓越”的军工精神，秉承“弘志励学，德才并蓄”的校训，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立足区域经济和国防工业，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国防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沈阳理工大学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一、培养目标

高等学校招收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说明

(一) 硕士研究生按培养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二) 2017 年我校 39 个专业招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7 个工程硕士授权领域及工商管理、金融、会计、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预计为 515 人，分学院拟招生计划见表一，实际招生规模以国家下达的计划为准。

(三) 2017 年我校机械工程、材料工程、控制工程、计算机技术、兵器工程 5 个领域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个领域拟招生计划为 6 人，共计 30 人（见表二），实际招生规模以国家下达的计划为准。

(四) 工程力学，火炮、自动武器与弹药工程，武器系统与运用工程，军事化学与烟火技术，武器系统信息与对抗技术以及兵器工程（专业学位）六个专业为照顾专业。

(五) 硕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六) 国家对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安排生均拨款，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硕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我校积极构建新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加大奖助力度，以保障考取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安心学习。（详见我校各类奖助学金相关文件）

(表一) 沈阳理工大学 2017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拟招生计划

序号	院系所名称(招生专业)	院系所拟招生计划
1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及理论、工业工程、信息元器件制造技术与装备、机械工程)	65
2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通信与信息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计算机技术)	80
3	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系统工程、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控制工程)	50
4	装备工程学院 (工程力学、导航制导与控制、兵器工程、武器系统与运用工程 火炮、自动武器与弹药工程 军事化学与烟火技术 武器系统信息与对抗技术)	33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学、材料工程、材料加工工程)	30
6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化学工程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	30
7	汽车与交通学院 (车辆工程学术型、车辆工程专业型)	28
8	理学院 (光学工程、光电材料科学与技术、物理电子学、优化理论与过程控制)	10
9	经济管理学院 (国际贸易学、会计学、企业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金融、会计、工商管理)	131
10	外国语学院 (英语笔译、英语口译)	25
11	艺术设计学院 (设计学)	15
12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部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18
合计		515

(表二) 沈阳理工大学 2017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拟招生计划

序号	招生领域名称	拟招生计划
1	机械工程	6
2	材料工程	6
3	控制工程	6
4	计算机技术	6
5	兵器工程	6
合计		30

三、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4、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 (一) 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
-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 号）有关规

定执行。

2、报名参加除工商管理硕士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四、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工商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和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网上报名技术服务工作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现场确认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相关报考点进行。

（一）网上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二）网上预报名时间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三）报名流程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有关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详见《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已在教育部官网 www.moe.edu.cn 公开）及“研招网”报考须知。建议广大考生合理安排报名时间，避开报名高峰，避免网络拥堵。

（四）现场确认

1、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2 日，逾期不再补办。

2、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4、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以供核验。

5、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7、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五、资格审查

（一）我校根据教育部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我校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否则不得准予考试。

（二）报考点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确定并公布。报考点接受考生咨询，办理报名手续，安排考场，组织考试。

（三）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六、初试及成绩发布

（一）考生应在2016年12月15日至12月26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二）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三）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日期及时间。

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6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6日进行（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14:30）。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四）初试科目

12月24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4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5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5日下午 业务课二
12月26日 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

我校130500设计学专业的初试科目501设计在12月26日进行，考试时间为6小时，其他初试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

详细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有关要求等请见《准考证》。

我校涉及到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全国统考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俄语、日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我校涉及到的全国联考科目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五) 考生成绩由招生单位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向考生公布。考生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以依程序申请成绩复查，具体的复查办法按照教育部相关考务文件执行。

七、复试

(一)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范围、方式由招生单位自定。复试办法和程序由招生单位公布。全部复试工作一般应在录取当年4月底前完成。

(三) 教育部按照一区、二区制定并公布参加全国统考和联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我校按照一区标准制定分数线。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四) 招生单位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自主确定本单位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

(五) 对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允许其破格参加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第一志愿专业复试(简称破格复试)。

(六) 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按照120%左右掌握，生源充足的招生单位，可以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

我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办法和各院系实施细则，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

(七) 我校在复试前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件、学历证书(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我校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

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八)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工商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加试。

(九) 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十)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十一) 有必要时，我校将对考生再次复试。

(十二)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我校将严格规范执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

(十三)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须在我校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

八、调剂

(一)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5、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针对我校，指工学照顾专业及工程照顾专业，下同)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6、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图书

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的考生可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7个专业。

(二) 我校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我校将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积极利用该系统为考生调剂提供服务。

九、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一)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我校将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我校将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三) 我校在复试的同时应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招生工作部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或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十、录取

(一) 我校将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我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工作要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 我校将严格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及相关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三)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四)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我校不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列入拟录取名

单公示或上报。

(五)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我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我校当年的招生计划。

(六)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我校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七) 新生报到后，我校将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信息公开公示

(一) 我校将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

(二) 我校将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和分专业招生计划等信息。

十二、违规处理

(一)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

(二) 相关单位应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三、学制学费及奖助政策

(一) 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5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5年。

(二)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术型及工程硕士学费0.8万元/年、金融硕士学费1万元/年、翻译硕士1.2万元/年、会计硕士1.44万元/年、工商管理硕士1.44万元/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共计2.3万元/人。

(三) 我校研究生奖助政策包括：新生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三助一辅政策（学校为在校研究生提供助研、助教、助管及学生辅导员岗位，提供勤工助学岗位）。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具体请登录我校研究生学院官方网站查询：<http://sites.sylu.edu.cn/yanjiusheng/>

十四、其他

(一) 我校不举办且不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不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

(二)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相关办法由军队相关部门参照《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另行制订。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可通过电话、E-mail等方式咨询。

欢迎报考沈阳理工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

单位代码：10144

网 址：<http://sites.sylu.edu.cn/yanjiusheng/>

地 址：沈阳市浑南新区南屏中路6号
沈阳理工大学研究生学院（理学院楼B305）

邮 编：110159

电 话：024-24686219

E-mail：dzj6028@163.com

联系人：王老师、邓老师